

# 西安市高陵区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地膜科学使用及回收技术评价) 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地点: 高陵区农技中心

乙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经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双方代表协商,就西安市高陵区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地膜科学使用及回收技术评价)服务采购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选择回收时地膜含杂率、拾净率等指标,对不同厚度加厚高强度地膜和不同类型全生物降解地膜回收效果进行评估,并完成地膜科学使用报告 1 套;

2. 探索因地制宜的地膜科学高效回收利用体系,指导建设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点,并完成地膜回收机制集成及回收体系建设标准规程 1 套;

3. 完成项目总结报告 1 套。

## 第二条 服务费用

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 元)。

## 第三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编号: 20240292303824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地膜科学使用及回收技术评价工作，并提交技术报告、技术规程等，构建高陵区地膜回收评价体系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正规发票完成报账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内。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纠纷。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过程拥有监管权。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4. 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组织人员成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服务组，完成甲方的委托。
2. 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2. 前述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的费用、甲方已发生的实际损失，甲方可期待利益损失，甲方因此承担的违约责任及甲方为处理该等事宜所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及其他全部相关费用，总赔偿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第十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服务款项两清。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章）：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环城北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6913198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高陵区支行 账号：6100 1705 7050 5000 4403</p> 	<p>乙方（章）：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邠城路3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1911626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号：102810820826</p> 
---	---

